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公司98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和3,014,065,400.00 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5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1日	2020年10月9日	100天	3.5152%	626.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3,2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得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30%
川投能源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人民币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12月22日	1.82%
川投能源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22日	1.54%
川投能源	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1日	1.54%
川投能源	农业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人民币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2月18日	1.54%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转股代码:190061 转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0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7,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7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0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5号)准核,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川投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0号文同意, 公司 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61"。

根据有关规定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川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1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5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转股价格为9.92元/股。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报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0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川投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92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川投转债"自2020 年7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07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7%。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7,000元川投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777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6%。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0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02,142,187	2,070	4,402,144,257
总股本	4,402,142,187	2,070	4,402,144,257

四、其他

(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二) 咨询电话:028-86098649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 10 月 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已于2020年9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5,741,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7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37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股份25,597,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74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 代表股份7,709,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 代表股份18,032,15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80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032,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17%。

4、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31,15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92%。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586,6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洋、于少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于洋、于少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名,代表股份25,741,6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3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7,70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18,032,1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017%。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针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题为《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5,731,1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2%;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8%;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由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于德彬:____________ 于 洋:____________

于少帅:____________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3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0年9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65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购买的最高价为3.83元/股,最低价为3.6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6,025,84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3,517,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购买的最高价为3.87元/股,最低价为3.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274,478.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合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0-04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9日14:30-15: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纪安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 代表股份279,418,76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4.45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78,946,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7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72,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46,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9%;反对2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75,3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304%;反对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4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632%。

该议案为特殊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张旭律师和傅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1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 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7,000元永创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8,099股,占永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创转债金额为511,983,000元,占永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3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512.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217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号文同意,公司51,21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5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创转债"自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0.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永创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本期间内永创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82,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7,619股,占永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39,389,026股)的0.004%,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099股,占永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39,389,026股)的0.0041%。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永创转债金额为511,983,000元,占永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3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1,500	0	6,661,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28,006	17,619	432,745,625
总股本	439,389,506	17,619	439,407,12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28057366

传真:0571-2802860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0
转债代码:113559 转债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068)。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7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购买的最高价为9.33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00.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0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8.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10.4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2月30日

转股价格:16.39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将2020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77.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7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3号"文同意,公司17,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天转债",债券代码"1280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新天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0年8月13日起,相应将"新天转债"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二、新天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三季度,"新天转债"转股数量为48,803股,债券金额减少804,800元(8,048张债券)。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转债"剩余债券1,764,952张,剩余金额为176,495,200元。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97,622	3.33				63,750	63,750	3,961,372	3.38
高管锁定股	3,897,622	3.33				63,750	63,750	3,961,372	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98,378	96.67				-14,947	-14,947	113,183,431	96.62
三、总股本	117,096,000	100.00				48,803	48,803	117,144,80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证券部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0851-86298482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天药业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9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向一二三持有上市公司27,30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4.99999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万向一二三")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855号
法定代表人	鲁伟鼎
注册资本	27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7307779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由动力电池组装的锂离子电池系统的设计、服务及技术升级;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本公司生产产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万向集团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855号
联系电话	0571-828613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向一二三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10月9日	40.4-55	4,645,540	0.85%
合计				4,645,540	0.8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向一二三	合计持有股份	31,952,000	5.85	27,306,460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2,000	5.85	27,306,460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万向一二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6,449,000 股,不超过贵 公司总股份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万向一二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转股代码:190045 转股简称:海澜转股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674,000元"海澜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8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 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752,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51%, 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08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4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19—022)。

公司于2020年7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0—030)。

(四)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2日进行了可转债回售,回售价格为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数量为49,574,000元(495,740张),回售金额为49,638,446.20元,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5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海澜转债"转股期为自2019年1月21日至2024年7月12日。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674,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8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其中,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38,000元"海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49,75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3251%,占扣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后发行的可转债数量的99.97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回购注销后(2020年8月11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30日)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20,016,636	4,319,588,960	680	4,319,589,640
其中:可转债转股	51,663	2,552	680	54,895
回购注销		100,430,228	–	–
总股本	4,420,016,636	4,319,588,960	680	4,319,589,640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已回购的股份100,430,228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0—0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联系传真:0510-86126877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经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自筹人民币4,500万元与主要出资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及其他一般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一家消费金融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8号)。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银行转交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0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江苏银行在江苏省昆山市筹建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11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6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全面授权董事会决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对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事项及其登记、备案等手续。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调整其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相关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近日,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600176A;

名称: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76.757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7月4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处理化学品及加药系统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各种水处理的化学品技术、制浆造纸化学品技术、膜技术、生化技术、运行技术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运营管理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中央空调水系统与风道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各种液体水处理药剂、固体水处理药剂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设备、管线、容器清洗,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制浆造纸化学品、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化工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11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1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环保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洗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由其依法选聘设计规划、建筑施工等专业主体,落实公司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相关工作。

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上海洗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环保科技产业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近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洗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洗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洗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XBNL1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T5263室;

法定代表人:王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7日至2050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